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 2025 年政务信息化统一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HX-G2025-0010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数据局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 2025 年政务信息化统一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 2025 年政务信息化统一运维服务项目	47086500.00	张家港市数据局所需的张家港市 2025 年政务信息化统一运维服务项目。按照采购服务要求提供张家港市级部门政务软件、硬件运维服务、云网链路运维服务、系统等保服务、安全服务及其他相关信息化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仟柒佰零捌万陆仟伍佰元整（470865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

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5.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6.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二、技术要求（三）项目内容”中各分项要求。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支付方式

7.1 结付程序：乙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7.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整个项目服务期结束，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考核后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7.3 乙方收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3600001978。

7.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管理事项

9.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 (3) 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实施计划。
- (4)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5)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 (6)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 (7) 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 (8)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 (2) 乙方应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开展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 (3)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 (4)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 (5)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并对前述档案资料、协议内容等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十一、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



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2.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2.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2.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数据局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乙方：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湖科创园阜昌路10号G4幢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考核标准

张家港市 2025 年政务信息化统一运维服务项目绩效评估表							
序号	权重	一级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权重分	考核标准	得分
1	40%	服务质量	响应速度	评估中标人对运维需求的响应速度。	10	10 分：在 1 小时内响应运维需求。 5 分：在 2-4 小时内响应运维需求。 3 分：超过 4 小时响应运维需求。 0 分：未响应或响应时间过长导致项目延误。	
			问题解决效率	评估中标人解决问题的效率和效果。	10	8-10 分：问题在 24 小时内得到完全解决。 5-7 分：问题在 48 小时内得到完全解决。 2-4 分：问题在一周内得到完全解决。 0-1 分：问题超过一周未解决或解决不彻底。	
			服务准确性	评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否准确无误。	10	10 分：提供的服务完全准确，无错误。 7-9 分：提供的服务基本准确，有轻微错误但不影响整体。 4-6 分：提供的服务存在明显错误，但能够纠正。 0-3 分：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错误，导致项目受阻或失败。	
			服务态度	评估中标人的服务态度是否专业、友好。	10	10 分：服务态度专业、友好，积极沟通。 7-9 分：服务态度基本满意，沟通顺畅。 4-6 分：服务态度一般，沟通存在障碍。 0-3 分：服务态度差，沟通困难或拒绝沟通。	
2	30%	运维情况	运维执行	评估中标人是否按照运维计划执行，是否有延误。	10	10 分：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无延误。 7-9 分：基本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有轻微延误但不影响整体。 4-6 分：项目计划执行存在明显延误，但能够补救。 0-3 分：项目计划执行严重延误，导致项目受阻或失败。	

			资源分配	评估中标人的资源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10	10分:资源分配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7-9分:资源分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4-6分:资源分配存在不足,但能够调整补充。 0-3分:资源分配严重不足,导致项目受阻或失败。	
			风险管理	评估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应对措施。	10	10分:风险管理能力强,有完善的风险应对措施。 7-9分:风险管理能力基本满意,有风险应对措施。 4-6分:风险管理能力一般,风险应对措施不够充分。 0-3分:风险管理能力差,无风险应对措施或应对不当。	
3	10%	定期报告	运维年度报告	运维服务期结束1个月内提交运维年度报告。	10	记录情况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有1个不符合项,扣1分;如存在严重不真实的情况,可一次性扣除10分,本条目扣完为止。	
4	20%	信息安全	合规性	评估中标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0	10分: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7-9分: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有轻微违规。 4-6分:存在明显违规行为,但能够纠正。 0-3分: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导致法律纠纷或项目失败。	
			数据安全性	评估中标人在数据处理和存储方面的安全性。	10	10分:数据处理和存储安全性高,无数据泄露风险。 7-9分:数据处理和存储安全性基本满意,存在轻微风险。 4-6分:数据处理和存储安全性存在明显风险,但能够补救。 0-3分:数据处理和存储安全性差,导致数据泄露或项目失败。	
总分							

备注	备注：根据项目合同要求，运维期结束后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标准参照本表格，以百分制的方式对项目运维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打分情况将此期间的运维服务情况评定为优秀、良好、及格、未达标四个考核等级。 1. 完成项目运维服务内容，考核分数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该期间运维服务考核等级为“优秀”。 2. 完成项目运维服务内容，考核分数达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含 80 分）的，该期间运维服务考核等级为“良好”。 3. 完成项目运维服务内容，考核分数达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含 70 分）的，该期间运维服务考核等级为“及格”。 4. 未能完成项目运维服务内容，或考核分数达 70 分以下的，该期间运维服务考核等级为“未达标”。 5. 出现两次及以上严重事故或发生数据泄露，项目一票否决。 依据考核结果核定项目绩效，考核绩效“优秀”则本项目运维费用全额支付，“良好”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0.5%，“及格”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未达标”或一票否决需要持续提供、优化服务至达标为止。
----	---